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ZZC2024-J1-990606-GXZY

项目名称: 传染病监测与应急能力提升建设

采购人: 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 广西南宁宏伟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ZZC2024-J1-990606-GXZY

采购单位(甲方): 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宏伟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传染病监测与应急能力提升建设(WZZC2024-J1-990606-GXZY)

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年)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安图	Autofms100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689000.00	1689000.00	2年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玖千元整 (¥1689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拆除、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连接本单位 LIS 系统、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后期维护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若涉及系统对接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完成。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调试验收

1、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梧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交付给甲方，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货（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24个月，免费质保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并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后，乙方提供支付余款申请函，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对公交易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若随意变动的，属于违反相关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五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货款额5%，超过15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递交：由乙方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成；如乙方递交保证金为保函时，乙方须重新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承保期限须覆盖至项目总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第七章附件“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宏伟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春湖路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洪历路2号宏象标准厂房工程研发厂房六层研发车间
法定代表人：练莲	法定代表人：龚莉萍
委托代理人：钟伟雄	委托代理人：梁振尧
电 话：0774-3863720	电 话：0771-3104680
电子邮箱：wzscdcbgs@163.com	电子邮箱：1242499471@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北湖大道支行
账 号：45001648655059068068	账 号：4505011009070001612
邮政编码：543002	邮政编码：530031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徐世杰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0年12月18日	乙方(章)  2020年12月1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